臺北市政府 94.04.20.　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二七二三三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訴願人因拖吊保管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9 月 18 日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 92 年 9 月 18 日 20 時 14 分停放於本市○○路○○巷口，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2 年 9 月 18 日掌電字第 A3R10531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移置、拖吊保管。訴願人不服，於 92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為由，以 93 年 2 月 4 日府訴字第 09304114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二、訴願人猶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4 年 1 月 14 日 93 年度簡字第 00355 號判決：「訴願決定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理由略以：「……三……經查，原告於 92 年 9 月 19 日領回系爭車輛，固可推知原告業於 92 年 9 月 19 日知悉系爭車輛遭拖吊，惟原告於 92 年 9 月 20 日 10 時 15 分即以電話方式向被告提出申訴，而由被告製作受理拖吊申訴案件民眾報案紀錄表，被告並於 92 年 10 月 15 日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 09266725100 號書函復原告略以其所為查處情形並無不當……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迺訴願決定未加詳察，遽以訴願逾期為由予以不受理，不無速斷。為維持原告訴願審級利益，爰將訴願決定予以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本府爰依上開判決撤銷意旨重為本件訴願決定。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行為時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左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左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前項費用之數額如下：……二、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 1 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 2 百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系爭車輛係於（92 年）9 月 18 日被拖吊，為何舉發通知單填單日期在 9 月 26 日，顯見原處分機關未完成填製舉發通知單之程序即將該車逕行拖吊，亦未於原停車地面上寫字；又訴願人於該車被拖吊之次日電詢拖吊中心竟查無資料，且保管場人員亦未依規定將舉發通知單影本交付訴願人，諸多負面事實讓人合理懷疑係屬弊案。

（二）臺北市○○路未劃設中線，非屬主要道路，甚至比很多巷、弄之路寬還窄；而該路有 2 個○○巷，顯見其中一條並非法定，拖吊當屬違法，況訴願人係停在路寬較大的○○巷口，雖有私繪紅線但相較於較窄的○○巷口，更不會影響交通，後者未私繪紅線，原處分機關亦從未對停放該處之車輛拖吊開單，顯然違反平等原則。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 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車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影本 16 幀附卷可稽，嗣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處新臺幣 9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聲明異議，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 6 月 29 日 93 年度交聲字第 1

99 號交通事件裁定：「異議駁回。」其理由略以「……四、經查：異議人即受處分人○

○○所有車號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停放在臺北市○○路○○巷口，嗣於 92 年 9 月 18 日 20 時 14 分許經警拍照逕行舉發之事實，為異議人自承在卷……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即為禁止停車之處所…

…縱令異議人停車處之紅線為私人所繪製，惟在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停車或臨時停車，均會妨礙轉彎車輛駕駛人之視線與判斷而易生交通事故……五……異議人確有在右揭時、地在禁止臨時停車之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違規停車之事實，原處分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異議人罰鍰 9 百元，

核無違誤……」是本案訴願人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按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如汽車駕駛人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且查獲當時駕駛人不在車內者，得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移置，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保管費。本件訴願人於被查獲違規停車時因不在車內，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予以移置、拖吊保管，應無違誤。又自卷附違規車輛拖吊資料明細表載明系爭車輛之車號、車別、告發單單號（ A3R105319）、進場日期時間（ 92/09/1820:35）、進場登錄時間（92/09/18 20:36）、進場登錄人員、拖吊費用（1,000）、保管費用（200）、告發單資料（含違規日期時間：92/09/18 20:14、舉發員警：○○○、違規路段：○○路○○巷等）詳細資料，及原停車地面寫有系爭車輛車號等資料之採證照片（2003-09-1820:05）影本 4 幀以觀，本案應無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未完成舉發程序即逕行拖吊及查無拖吊資料等情事。至訴願人主張保管場人員未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將舉發通知單影本交付訴願人乙節；查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9 月 26 日已另行將系爭舉發通知單寄送予訴願人，縱認保管場該作業程序有所瑕疵，亦不影響訴願人相關救濟權益，是訴願理由所陳各節，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移置、拖吊保管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